

宝顾府〔2025〕18号

签发人：许志康

**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上海宝山区顾村镇社区事务协管
服务社地址变更的批复**

上海宝山区顾村镇社区事务协管服务社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上海宝山区顾村镇社区事务协管服务社地址变更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宝山区电台南路5号变更至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455号2幢201室，请在本意见发出后，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变更登记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0日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0日印发

(共印4份)